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除颤监护仪采购项目

甲方(买方):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

乙方(卖方): 山东林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菏泽牡丹人民医院除颤监护仪采购招标文件（项目编号：SDGP371702000202502000116）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二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
1	体外除颤监护仪	7	台

三、供货安装时间地点：

供货安装期限：15日历天，安装地点：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

四、合同金额及付款：

- 1、合同金额：小写：899500.00元，大写：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%，一年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%，剩余款项二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《招标文件》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。
- 2、质保期：2年

六、货物验收

交货时，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，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、地点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；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，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；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，其后果由乙方负责。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，每推延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負責任而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九、费用负担

- 1、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设备的检验、初次标定及项目验收、人员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合同修改、分包和转让

- 1、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。
- 2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- 3、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如经协商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，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。
- 2、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，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。
- 3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，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。
- 4、其他服务承诺：

十三、其它说明事项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本采购合同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牡丹人民医院(公章)

乙方：山东林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张凤秀

地址：

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沂河路23号临沂文创产业园AB栋0230-3

电话：

电话：1826490909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00000000000000000000